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时沈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海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4,368,322.84		1,528,066,276.58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1,262,698.78		1,188,586,344.69		1.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918,198.29	-6.70%	503,888,630.65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37,831.04	-60.15%	48,965,919.89		-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05,848.69	-1.44%	31,954,155.73		-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0,761.49	-86.37%	-15,781,371.34		-8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59.38%	0.37		-4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59.38%	0.37		-4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24%	4.04%		-4.1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31,447,82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273	0.37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947.62	处置股权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2,761.1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9,209,221.2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88.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5,19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387.16	
合计	17,011,764.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时沈祥	境内自然人	35.83%	47,096,691	35,322,517	-	-
骆莲琴	境内自然人	29.72%	39,065,640	29,299,229	质押	13,850,000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8,800,593	-	质押	8,70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1.57%	2,060,000	-	-	-
王忠	境内自然人	0.79%	1,040,000	-	-	-
任加林	境内自然人	0.49%	638,087	-	-	-
施秋丽	境内自然人	0.43%	563,574	-	-	-
梁晓工	境内自然人	0.40%	527,15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360,450	-	-	-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26%	343,731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时沈祥	11,774,174	人民币普通股	11,774,174
骆莲琴	9,766,411	人民币普通股	9,766,411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8,800,593	人民币普通股	8,800,593
董敏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王忠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任加林	638,087	人民币普通股	638,087
施秋丽	563,574	人民币普通股	563,574
梁晓工	527,150	人民币普通股	527,1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450	人民币普通股	360,450
张勤	343,731	人民币普通股	343,7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时沈祥、骆莲琴为配偶关系,骆莲琴持有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董敏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60,000股,王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7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61,638,798.63	18,799,277.13	227.8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工程渠道业务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5,217,488.80	86,260,831.53	103.1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47,026.88	2,256,214.61	30.62%	主要系工程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26,516,914.13	85,748,581.17	164.16%	主要系首发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结转、上海正荣御品房产装修完工结转所致。
商誉	0.00	4,411,948.56	-100.00%	系公司减资退出原控股子公司浙江优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2,043.58	408,763.51	-57.91%	主要系公司减资退出原控股子公司浙江优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003.96	1,462,951.80	37.39%	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9,555,720.10	144,995,693.96	58.32%	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及商业保理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0,661,896.96	41,211,371.00	192.79%	主要系采购业务承兑汇票支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49,765.52	10,416,757.12	-84.16%	主要系季度企业所得税及月度增值税变化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51,231.13	-100.00%	系公司减资退出原控股子公司浙江优选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447,829.00	87,631,886.00	50.00%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482,623.13	19,452,648.04	-56.39%	主要系公司减资退出原控股子公司浙江优选所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79,972.55	2,853,182.72	-83.1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值税缴纳金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634,802.03	-1,041,946.45	440.80%	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511,861.10	1,146,589.07	293.50%	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401,043.19	37,310,599.15	-74.80%	主要系上年同期间接收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本期尚未取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49,631.14	-336,572.01	1489.45%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30,912.08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部分老旧设备资产所致。
营业利润	49,089,018.38	92,043,848.51	-46.67%	主要系较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暂未收到恒大地产现金分红款及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6,109,823.67	12,627,308.10	-51.6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511.97	84,985.58	-32.33%	主要系较上年同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187,588.90	10,843,569.56	-33.72%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65,919.89	94,860,934.56	-48.38%	主要系较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暂未收到恒大地产现金分红款及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1,371.34	-130,267,823.43	-87.89%	主要系货款支付方式变化,承兑汇票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5,859.53	197,097,023.64	-140.5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8,851.59	74,895,472.14	-26.41%	主要系前期借款到期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公司生产的"友邦"牌集成天花吊顶,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5亿元,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该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0	12,500	0
合计		14,000	17,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时沈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吴良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伟江先生、财务总监郁海风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4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朱成寅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16年11月1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660,000股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0.4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8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0月22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2,660,000股质押展期1年, 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0月23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2,66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78,574,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33,910,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3.94%	6.47%
刘安省	111,777,114	74,617,114	26.79%	12.44%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2,670,000	0.96%	0.45%
徐钦祥	3,100,000	1,700,000	0.61%	0.28%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1.97%	0.91%
周图亮	3,060,000	1,459,000	0.52%	0.24%
段炼	5,334,300	4,506,200	1.62%	0.75%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74%	0.34%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3%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93,241,114	133,910,414	48.07%	22.32%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9,330,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1.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26%	0.58%
刘安省	37,160,000	74,773,507	12.46%	13.34%	6.19%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9%	0.74%
张国强	-	9,315,518	1.55%	-	-
孙朋东	-	9,465,829	1.58%	-	-
徐钦祥	1,400,000	9,976,331	1.66%	0.50%	0.23%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1.95%	0.90%
周图亮	1,601,000	9,976,331	1.66%	0.57%	0.27%
段炼	828,100	9,541,014	1.59%	0.30%	0.14%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79%	0.83%
赵杰	-	6,430,455	1.07%	-	-
仲继华	-	5,594,151	0.93%	-	-
合计	59,330,700	278,574,125	46.43%	21.30%	9.89%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4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安省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473,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1%;孙朋东持有公司股份9,465,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张国强持有公司股份9,368,1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赵杰持有公司股份6,467,9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仲继华持有公司股份5,59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3%。

上述五名股东与徐进、范博、徐钦祥、朱成寅、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36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2,7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安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473,507	12.91%	IPO前取得:77,473,507股
孙朋东	5%以下股东	9,465,829	1.58%	IPO前取得:9,465,829股
张国强	5%以下股东	9,368,118	1.56%	IPO前取得:9,368,118股
赵杰	5%以下股东	6,467,955	1.08%	IPO前取得:6,467,955股
仲继华	5%以下股东	5,599,351	0.93%	IPO前取得:5,599,35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进	109,568,568	18.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安省	77,473,507	12.91%	
	黄绍刚	12,411,743	2.07%	
	范博	10,965,476	1.83%	
	朱成寅	10,555,202	1.76%	
	徐钦祥	9,976,331	1.66%	
	周图亮	9,976,331	1.66%	
	段炼	9,541,014	1.59%	
	孙朋东	9,465,829	1.58%	
	张国强	9,368,118	1.56%	
	赵杰	6,467,955	1.08%	
	仲继华	5,599,351	0.93%	
	合计	281,369,425	46.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安省	2,700,000	0.45%	2019/7/24 ~2019/10/23	大宗交易	62.99-62.99	170,073,000	74,773,507	12.46%
孙朋东	0	0.00%	2019/7/24 ~2019/10/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465,829	1.58%
张国强	52,600	0.01%	2019/7/24 ~2019/10/23	集中竞价交易	66.47-66.88	3,506,471	9,315,518	1.55%
赵杰	37,500	0.01%	2019/7/24 ~2019/10/23	集中竞价交易	60.43-61.58	2,288,257	6,430,455	1.07%
仲继华	5,200	0.00%	2019/7/24 ~2019/10/23	集中竞价交易	60.62-67.40	323,450	5,594,151	0.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9】第111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核查及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019年10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分别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10月14日,你公司又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显示,博恒投资分别与林昌珍、陈军、刘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76,498,083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2.08%,合计持股数量超过你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的持股数量,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签署的时间,并根据协议内容,详细说明上述7名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事项、方式、决策程序等;

公司回复:

2019年10月10日,博恒投资与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0月1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0月14日,博恒投资与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博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事项、方式、决策程序作如下约定:

1. 协议各方应当通过相同的意思表示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仍应采取一致行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少的一方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如有必要,乙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可以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 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截止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人员任职关系,如是,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为:1、汉富控股有限公司;2、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限售股);3、陈卓婷;4、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5、陆尔穗;6、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7、南通伟易服饰有限公司;8、阳德惠;9、张松;10、叶茜;11、王晓峰。同时经核查,截止2019年10月10日收盘至本关注函回复,陆尔穗及南通伟易服饰有限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交易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为:黄立海、韩学渊、吴日松、徐栋(独立董事)、范启超(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监事为:孙华、李代宏、马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原、杨莎娜、陈伟彬。

经公司向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发函询证,相关股东回复内容主要如下:

公司董事吴日松为本次一致行动人陈卓婷配偶, 本次一致行动人李强与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陆尔穗同为南通伟易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一致行动人陆尔东与陆尔穗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新好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人员任职关系。

3. 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等股东合计持有你公司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2.08%,将超过汉富控股成为第一大股东。而根据披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其中约定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请详细说明在协议到期后,上述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请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对于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30%的,也应当遵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二、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2019年10月10日,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10月1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10月14日,博恒投资与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事项完成后,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显示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2019年10月2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核查过程

财务顾问主办人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一致协议到期后,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一)《收购管理办法》及《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1、《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修订汇编》第二十条规定:"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后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不足30%的,是否需要锁定12个月?

答:《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结合实践,对于本条款的适用问题,明确要求如下:

对于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30%的,也应当遵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博恒投资与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及刘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博恒投资与上述六名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1)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2)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全新好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等六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股份76,498,083股 (占全新好总股本的22.08%), 已成为全新好第一大股东。博恒投资与陈卓婷等六名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以及《修订汇编》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你公司于10月1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强、陆尔东分别于2019年9月和10月增持了你公司股份,结合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林昌珍、陈军、刘红均在6月30日后增持了你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5名股东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时点、增持目的以及增持资金的具体来源;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股东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发函询证确认,基于对全新好前景的看好,前述股东分别以自有资金购买全新好股票,具体时点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陆尔东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年4月	0	0
2019年5月	0	0
2019年6月	0	0
2019年7月	0	0
2019年8月	0	0
2019年9月	0	0
2019年10月	6,137,850	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李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年4月	0	0
2019年5月	0	0
2019年6月	0	0
2019年7月	0	0
2019年8月	0	0
2019年9月	5,002,210	0
2019年10月	1,189,850	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刘红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年4月	0	0
2019年5月	0	0
2019年6月	0	0
2019年7月	0	0
2019年8月	0	0
2019年9月	1,200,000	0
2019年10月	400,000	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陈军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年4月	0	0
2019年5月	0	0
2019年6月	0	0
2019年7月	0	0
2019年8月	49,700	0
2019年9月	198,550	49,700
2019年10月	1,570,283	8,8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林昌珍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19年4月	0	0
2019年5月	0	0
2019年6月	0	0
2019年7月	0	0
2019年8月	9,831,650	3,944,012
2019年9月	3,942,230	57,700
2019年10月	97,300	55,200

5.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逐项核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核查过程

财务顾问主办人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在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博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获取了博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信用报告和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 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说明上述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计划,是否会对你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全新好主营业务或者对全新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提名合格的人选进入全新好董事会,对全新好董事会进行改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后续计划为收购人权利和义务的体现,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全新好主营业务或者对全新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亦暂无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同时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约定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暂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公司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23,78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博恒投资分别与公司股东林昌珍、陈军、刘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8,08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博恒投资送达的其分别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于2019年10月21日签署的六份《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六份《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

鉴于:

1、本补充协议双方已于2019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双方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时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

2、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

鉴于上述,本补充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所用简称与原协议中定义一致。

(一)延长原协议有效期

原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2020年10月 21日。

(二)股份锁定期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且如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延长锁定期,则双方同意延长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至符合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双方如减持公司股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除了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修改以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约定,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以原协议内容为准。

(五)除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七)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剩余报审批机关审批备案,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博恒投资与陈卓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陆尔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李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林昌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陈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刘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